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宣佈，本公司已經訂立股份協議，以代價67,500,000港元收購Yoshimoto Music已發行股本80%。本公司會先向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配發450,000,000股新股，而該附屬公司將會隨即將該等450,000,000股股份轉讓予吉本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此方式支付有關代價。Yoshimoto Music在緊接完成R&C收購前，擁有R&C全部已發行股本。

完成R&C收購後，吉本及其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本公司與R&C和吉本（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之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除了董事預期本集團（包括R&C）於完成後與吉本（或其聯繫人）進行之交易外，本集團過去已經與R&C訂立若干商業交易，製作多位藝人或組合之大碟和單曲，預期此等交易在完成後亦會繼續進行。雖然此等交易已在訂約方各自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和進行，但在股份協議完成時，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是需要尋求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R&C與Rojam Japan訂立之音樂製作總協議；
- (B) R&C和Rojam Japan分別訂立之分租租約和新租約；
- (C) R&C與吉本訂立之藝人演出總協議；及
- (D) R&C分別與Yes Visions和Y's Vision訂立之影帶製作總協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述現有和日後之持續關連交易（統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載之披露規定、股東批准規定，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每年審閱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本公司為批准有關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建議上限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當中載有本公司與吉本就收購Yoshimoto Music已發行股本80%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

於R&C收購完成時，R&C將會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80%，而其餘20%則由吉本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根據股份協議，於完成時，R&C收購之代價將包括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450,000,000股新股而達成，而吉本將會分別擁有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股本約40.74%及28.94%。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吉本及R&C將會同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該兩間公司之間或其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現有及日後之交易或安排，將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一般而言將須於每次進行時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披露，且或需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惟視乎預期吉本及R&C各自每年之價值而定。

董事預期，為了可達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所概述預期從R&C收購所產生之協力優勢，本集團與R&C，或本集團、R&C與吉本將會按經常及定期基準訂立一連串性質特殊之關連交易，並預期該等交易將於日後繼續進行。董事相信，按經常及定期基準訂立該類交易，乃符合本集團之商業利益。

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現分類概述如下：

#### A) 音樂製作總協議

本集團曾與R&C就R&C所參與不同藝人或組合之唱片之音樂製作進行商業交易。據此，R&C之付款包括付還製作費及監製版稅，預期該等費用將於日後繼續支付。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彼等各自之日常業務中訂立及進行。過往曾進行之各項交易概述如下：

- (i)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Rojam Japan與R&C就本集團為大碟「GABALL」提供音樂製作服務訂立監製協議。該大碟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於日本推出。

直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自R&C收取約31,600,000日圓（約相當於2,100,000港元）以付還實際製作費，即本集團製作大碟時所產生之實繳費用，而本集團亦自R&C收取約1,700,000日圓（約相當於100,000港元），作為「**現有音樂製作協議**」一節所載按議定版稅比率計算之版稅收入。根據是項協議進行之交易所得之總額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音樂製作總收入及營業總額分別約6.6%及4.5%；及

- (i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Rojam Japan與R&C分別就製作勝又亞依子、R9及Female non Fiction之單曲訂立兩項類似監製協議。所有該等單曲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推出。

直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自R&C收取約6,300,000日圓（約相當於400,000港元）以付還實際製作費，而本集團亦自R&C收取約1,200,000日圓（約相當於100,000港元），作為「**現有音樂製作協議**」一節所載按議定版稅比率計算之版稅收入。根據此等協議進行之交易所得之總額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音樂製作總收入及營業總額分別約1.5%及1.0%；及

- (iii) 此外，Rojam Japan亦與 R&C就製作不同藝人之多張唱片訂立類似音樂製作安排，惟並無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書，該等唱片將於以下月份分別推出：

藝人	產品	名稱	推出月份
GABALL	模擬製式大碟	Represent 01 (混音)	二零零二年一月
ULTRAS	大碟	ULTRAS 2002	二零零二年五月
Naoto Kine	大碟	Running On	二零零二年五月
ULTRAS	單曲	Aida Kimetekure	二零零二年五月
GABALL	CD及DVD	Upgraded	二零零二年六月
Y.S.P. All Stars	單曲	Ecstasy	二零零二年七月

根據上述音樂製作安排，R&C應付之費用包括付還Rojam Japan製作唱片之實際製作費，另加額外15%實際製作費作為行政費用，以及分別按(i)Naoto Kine大碟1%；及(ii)上表所列其他藝人之唱片5%之版稅比率計算之監製版稅。本集團將會繼續長期就該等音樂製作安排，於有關唱片出售時向R&C收取監製版稅收入。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該等音樂製作安排累計應收R&C約12,700,000日圓（約相當於800,000港元）以付還製作費及行政費用，而本集團亦自R&C收取約30,000日圓（約相當於2,000港元），作為GABALL模擬製式大碟版稅收入。除GABALL模擬製式大碟外，本集團根據現有音樂製作安排就其他唱片累計應收R&C約1,800,000日圓（約相當於100,000港元），作為版稅收入。根據該等約值14,600,000日圓（約相當於1,000,000港元）之音樂製作安排所得之總額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音樂製作總收入及營業總額約2.9%及2.0%。

於完成後，現有音樂製作協議和現有音樂製作安排於有關唱片出售時將會恆常地為本集團帶來監製版稅收入，而根據該等協議需由Rojam Japan提供的所有音樂製作服務已經完成，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會成為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董事預期，從現有音樂製作協議和現有音樂製作安排所得的每年監製版稅收入總額，將不會超過1,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0.03%（取較高者），因此，現有音樂製作協議和現有音樂製作安排無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發出公佈及股東批准

等規定。董事相信，在考慮到推出有關唱片後監製版稅付款一般會日漸減少的原因，預期從現有音樂製作協議和現有音樂製作安排所得的貢獻不多乃屬合理。

此外，董事預期，R&C日後將會繼續委託本集團，按經常及定期基準根據類似條款提供類似之音樂監製服務。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完成後，本集團日後受委聘提供之任何類似服務，將會成為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音樂製作服務乃本集團優勢及核心業務之一，且彼等相信預期日後訂立之音樂製作協議及就此所得收益，將會構成本集團未來業務之主要部分。然而，董事相信，倘本集團須於每次進行該等交易時作出披露及（如須）尋求股東批准，對本集團而言實在是不切實可行。董事建議，本集團訂立一份音樂製作總協議（「音樂製作總協議」），自訂立協議日期（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起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體上規管日後之任何音樂製作協議及活動。

有關現有音樂製作協議、現有音樂製作安排及音樂製作總協議主要條款，現概述如下：

	現有音樂 製作協議	現有音樂 製作安排	音樂製作 總協議
簽訂協議日期或 期限	分別於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及二零零 二年一月一日簽訂， 在各自於所製作之 母帶可使用年期內 有效	自二零零二年七月 月底前多個不同日期 起生效	自簽訂當日起直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 十一日止，並可於其 後連續三年內經雙 方協定且符合創業 板上市規則之情況 下重續
目的	本集團將會製作若干名藝人之錄音帶，並將該等母帶轉交R&C發行		
			須由本公司獨立股 東逐年審閱及重新 批准

	現有音樂 製作協議	現有音樂 製作安排	音樂製作 總協議
製作費	償付製作時實繳之費用	償付製作時實繳之費用，另加行政費（暫定為該等費用之15%）	
監製版稅之計算方法	（扣除消費稅後之零售價減包裝費用）乘以監製版稅稅率，再乘以銷量		
包裝費用	零售價之15%，包括消費稅	扣除消費稅後零售價之15%	扣除消費稅後零售價之15%
監製版稅稅率	Gaball 5% R9 5% Female non Fiction 5% 勝又亞依子 1% 至2.5% 視乎銷量而定	Gaball 5% Ultras 5% Y.S.P. All Stars 5% Kine 1%	最多5%
銷量	實際銷量之80%，當中已計入預期退貨	來自R&C交託分銷之唱片公司之銷售辦事處總運貨量之80%	
支付監製版稅之頻率	如累計監製版稅超過5,000日圓，則須於每個曆年之三月及九月結束後兩個月內支付。否則，有關款項須於下一個付款期支付	如累計監製版稅超過5,000日圓，則須於每個曆年之三月及九月結束後60天內支付。否則，有關款項須於下一個付款期支付	

以下各節載列上述各項安排和協議之詳情：

## 現有音樂製作協議

### 監製服務

根據現有音樂製作協議，Rojam Japan製作（包括提供Rojam Japan旗下監製之監製服務）「GABALL」大碟及勝又亞依子、R9及Female non Fiction單曲之母帶，而R&C則有權長期獨家複製及發行該等母帶，以繼續使用該等母帶。

根據現有音樂製作協議，Rojam Japan之監製服務包括揀選作詞家、作曲家、編曲家及伴奏、出席表演及編曲、指導藝人、配音、查檢及其他相關事宜。

### 監製版稅

R&C將需就根據現有音樂製作協議所獲提供之監製服務向Rojam Japan支付監製版稅，費用將會按R&C透過指定發行商出售之唱片計算灌錄每張唱片之版稅，計算方法如下：

（扣除消費稅後之零售價減包裝唱片的包裝盒所需的**包裝費用**）乘以**監製版稅稅率**，再乘以**銷量**

當中：

**包裝費用**乃指零售價之15%，包括消費稅（以幣值計算）

**監製版稅**將為：

- (i) 「GABALL」大碟和R9及Female non Fiction單曲之5%；及
- (ii) 至於勝又亞依子之單曲方面，倘銷量不足或相等於50,000張，稅率為1%；倘銷量為50,001至最多達100,000張，稅率為1.5%；倘銷量為100,001張至最多達500,000張，稅率為2%；倘銷量為500,001張或以上則稅率為2.5%

**銷量**乃指銷售唱片實際數目之80%，此數目已計入預期之退貨（不包括分銷作推廣或宣傳之所有唱片或R&C不會收取收入之唱片）。

監製版稅將會在任何及所有以Rojam Japan所監製之母帶所製作之錄音及錄像錄音帶出售時恆常產生。倘若在某一次灌錄時將任何母帶連同其他母帶同時複製，則應付Rojam Japan之監製版稅將會根據該次灌錄所用之母帶數目按比例計算。倘唱片於日本以外地區銷售，則監製版稅將以適用稅率三份之一計算。

只要累計監製版稅超過5,000日圓，則監製版稅須於現有音樂製作協議年期內的每個曆年在三月及九月完結後兩個月內向Rojam Japan支付。否則，有關款項將會在下一個付款期支付。

### 製作費

雖然現有音樂製作協議並無有關償付製作費的條文，但Rojam Japan已從R&C收到償付之實際製作費，即Rojam Japan根據現有音樂製作協議製作該等母帶的實繳之費用。R&C已於其收到Rojam Japan發出的發票起計60天內向Rojam Japan支付該等製作費。

### 音樂製作總協議

#### 監製服務

Rojam Japan將會為該等由R&C指定之藝人製作（包括提供監製服務）母帶並將該等母帶轉交R&C。

Rojam Japan之監製服務將會包括策劃、評審、挑選歌曲／作曲人、演出、出席灌錄／編曲之現場、指導藝人、音質調節、查檢及其他相關事宜。

Rojam Japan將會安排與其訂有合約之監製提供監製服務，惟Rojam Japan及／或其監製將不會為R&C提供獨家之服務。

雖然音樂製作總協議之條款將會由簽訂當日（將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盡快簽訂）起計，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惟雙方可於其後連續三年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予以重續。該協議是否繼續，將須待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音樂製作總協議項下交易繼續進行之期間內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並重新批准該協議後，方可作實。

#### 監製版稅

R&C將會向Rojam Japan支付監製版稅，監製版稅將會如下所述，按每張唱片計算：

（扣除消費稅後之零售價減包裝唱片的包裝盒所需的**包裝費用**）乘以**監製版稅稅率**，再乘以**銷量**

當中：

**包裝費用**為經扣除消費稅後之零售價之15%



**監製版稅稅率** — 除 Gaball、Ultras、Naoto Kine及 Y.S.P. All Stars按照音樂製作總協議所定稅率計算監製版稅稅率外，藝人之監製版稅稅率最高定於5%。

為了增加本公司股東對 R&C與 Rojam Japan釐定監製版稅稅率計算方法的透明度，董事將會按以下比例釐定監製版稅稅率：

- 倘有關唱片之銷量為30,000張或以下，稅率為不少於1%；
- 倘銷量為30,001張至50,000張，稅率為不少於3%；
- 倘銷量為50,000張以上，稅率為5%。

**銷量**為來自 R&C交託分銷之唱片公司之銷售辦事處實際總運貨量之80%（不包括分銷作推廣或宣傳之所有唱片或 R&C不會收取收入之唱片）。

監製版稅將會在任何及所有以 Rojam Japan所監製之母帶所製作之錄音及錄像錄音影帶出售時恆常產生，即使音樂製作總協議屆滿或予以終止。倘若在某一次灌錄時將任何母帶連同其他母帶同時複製，則應付 Rojam Japan之監製版稅將會根據該次灌錄所用之母帶數目按比例計算。倘若母帶用於並非由 Rojam Japan製作之錄像片中，則監製版稅將為適用稅率之30%，而在海外（界定為日本以外之國家）銷售時，監製版稅將為適用稅率之三分之一。只要累計監製版稅超過5,000日圓，則監製版稅須於每個曆年在三月及九月完結後60天內（或緊接音樂製作總協議年期終止或屆滿前）向 Rojam Japan支付。否則，有關款項將會在下一個付款期支付。

#### 製作費

除支付監製版稅外，R&C將就母帶製作向 Rojam Japan支付製作費，該筆費用將包括 Rojam Japan有關製作之實繳費用，另加暫定為該等費用15%之行政費用。該等行政費用對現有音樂製作協議並不適用。製作費將包括任何及所有製作母帶必須之費用。R&C將由接獲 Rojam Japan 發出單據之日起計六十天內向 Rojam Japan支付該筆製作費。

董事認為，Rojam Japan與 R&C訂立之現有音樂製作協議、現有音樂製作安排及音樂製作總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相信，在商議音樂製作總協議時，彼等已參考一般市場價格，亦參考過本集團與日本其他主要唱片公司訂立的其他個別音樂製作合約。本集團訂立音樂製作總協議，將須經由股東批准由董事設定之金額上限。根據下文「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預期由完成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上限將不會超過12,000,000港元（約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有形資產淨值的6.7%，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4.6%），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

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該上限將不會超過24,000,000港元（約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有形資產淨值的13.5%，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49.2%）。每年之上限由董事根據R&C於本年度的估計推出時間表，以及由於Rojam Japan於完成後與R&C的工作關係更為密切，估計其為R&C進行音樂製作項目之百分比將會有所增長而釐定。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R&C已分別推出20張及19張唱片。根據R&C的估計推出時間表，董事目前預期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推出合共約30張唱片。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R&C將可維持其目前的唱片發行量。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即本集團與R&C訂立首項音樂製作協議當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R&C所推出的唱片當中約有30%由本集團製作，而Rojam Japan應佔R&C所產生的音樂製作費約20%。董事目前預期此一百分比將於R&C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時逐漸增加至約60%。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相信，為容納在往後日子來自R&C的音樂製作業務量起見，本公佈所建議之上限是公平及必要的。

茲提供以下數字作統計之用：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來自R&C之音樂製作收益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5.5%及2.0%。

## B) 分租租約及新租約

R&C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與吉本訂立分租協議（「分租租約」），向吉本分租位於5th Floor Landic Akasaka Building, 2-3-4 Akasaka, Minato-ku, Tokyo, Japan總樓面面積約117.4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為辦公室物業其中一部分，惟受限於吉本與第三方就使用Landic Akasaka Building辦公室物業而訂立之總租約（「總租約」）），年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總租約獲終止，吉本可向R&C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後予以終止）。總租約初步年期由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於各租約屆滿時自動續約兩年，惟吉本或業主任何一方於各租約屆滿前六個月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予以終止。初步年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總租約已續期兩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分租租約，每年應付租金款項為9,960,000日圓（約相當於655,000港元）（包括水電費、器材使用，但不包括消費稅）。該筆款項根據工作站數目釐訂，各個工作站通常包括一張工作枱、一張座椅及一部私人電腦，佔樓面面積約5平方米（計入有關辦公室樓面之平面圖及根據分租租約建於辦公室物業之結構裝置）。鑒於分租租約屬持續性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完成後，分租租約將成為一持續關連交易。

除分租租約外，董事預期於完成後，Rojam Japan將與吉本訂立分租協議（「新租約」），分租吉本位於同一大廈總樓面面積約66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分租租約和新租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會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此等分租租約之目的，是為了擴展本集團之日本業務，並配合預期於完成後經營業務之增長。新租約之應付租金款項所釐訂形式與分租租約之釐訂形式相若，即參考分租辦公室物業內設有的工作站總數。董事認為根據分租租約和新租約的應付每平方米平均租金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給予本集團的條款。分租租約及新租約各自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分租租約

- 物業：位於5th Floor Landic Akasaka Building, 2-3-4 Akasaka, Minato-ku, Tokyo, Japan，總樓面面積約117.4平方米
- 分租租約承租人：R&C
- 分租租約出租人：吉本
- 日期：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總租約獲終止，吉本可向R&C發出三個月通知後予以終止）
- 租金：每月830,000日圓（約相當於55,000港元），於每月月底支付（包括水電費、器材使用，但不包括消費稅），倘總租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次續約時總租約之租金或其他應付費用有所變動，則R&C之應付租金將按比例調整
- 其他：吉本每月將按R&C根據分租租約所佔用之工作站數目佔根據總租約裝設於辦公室物業的工作站總數之比例向R&C收取電費及水費。
- 上述租金乃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所裝設合共20個工作站（每月每個工作站為41,500日圓）而釐定。

R&C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分租租約訂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已向吉本支付電費及水費合共約338,000日圓（約相當於22,000港元）。

## 新租約

- 物業 : 位於5th Floor Landic Akasaka Building, 2-3-4 Akasaka, Minato-ku, Tokyo, Japan，總樓面面積約66平方米
- 分租租約承租人 : Rojam Japan
- 分租租約出租人 : 吉本
- 日期 : 緊隨下述董事所建議之上限獲股東通過
- 有效期 : 由簽署當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總租約獲終止，吉本可向R&C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後予以終止）
- 租金 : 每月600,000日圓（約相當於39,000港元），於每月月底支付（包括水電費、器材使用，但不包括消費稅），倘總租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次續約時總租約之租金或其他應付費用有所變動，則Rojam Japan之應付租金將按比例調整
- 上述租金乃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所裝設合共14.5個工作站（每月每個工作站約為41,500日圓）而釐定。此數額乃指分租物業內已裝設的一個終端站。
- 其他 : 吉本每月將按Rojam Japan根據新租約所佔用之工作站數目佔根據總租約裝設於辦公室物業的工作站總數之比例向Rojam Japan收取電費及水費

新租約的租金乃經參考獨立物業代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對Landic Akasaka Building所評定的公開市租而釐定。董事認為分租租約及新租約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之規定，分租租約及新租約將須經由股東通過由董事設定租金及其他收費之每年最高金額總值。根據下文「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每年最高金額不會超過1,500,000港元（約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的0.8%，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的3.1%）。每年之上限由董事根據上文披露之各項分租租約所載之預計每年租金總額及預計每年電費及水費所釐訂。於總租約下次續約時，根據分租租約和新租約，R&C和Rojam Japan分別應付的租金，可根據總租約項下吉本應付的租金或其他費用的變動按比例增加，租金增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預期總租約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續期。

### C) 藝人演出總協議

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起，R&C已羅致吉本旗下之多位藝人或組合製作錄音及錄像錄音帶，例如單曲、大碟、錄影帶和DVD。由R&C向吉本支付之費用為藝人版稅，藝人版稅乃按2%至20%計算，當中計及有關之個別藝人或組合之錄音及錄像影帶之銷售情況及演出性質和時間長短。

由二零零一年十月（R&C首次根據羅致吉本旗下藝人演出之月份）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R&C已向吉本支付約10,000,000日圓（約相當於700,000港元），作為藝人版稅，而直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應付吉本之藝人版稅累計約4,300,000日圓（約相當於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約1.4%及0.6%。

於完成後，只要錄音及錄像錄音帶繼續銷售，R&C將會負責恆常地繼續向吉本支付於完成前進行音樂演出項目（「現有藝人演出安排」）所產生的藝人版稅。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有藝人演出安排將會成為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董事預期，根據現有藝人演出安排，每年向吉本支付的藝人演出版稅總額，將不會超過1,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0.03%（取較高者），因此，現有藝人演出安排無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發出公佈及股東批准等規定。董事相信，在考慮到推出有關錄音及錄像錄音帶後版稅付款一般會日漸減少的因素，預期從該等交易所得的版稅付款不多乃屬合理。

於完成後，董事預期R&C將會與吉本訂立藝人演出總協議（「藝人演出總協議」）（吉本將會作為其旗下管理之藝人之經理人公司），由簽訂當日（將為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規管R&C與吉本所有日後之藝人演出安

排，其後三年內雙方可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商議後予以重續。在藝人演出總協議恆常地持續的規限下，只要錄音及錄像錄音帶繼續銷售，R&C須負責支付藝人版稅，即使藝人演出總協議屆滿或予以終止。

由於董事預期此類交易將會持續定期訂立，並認為如要求本集團在每次訂立該等交易時作出披露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乃不切實可行，故此董事相信訂立藝人演出總協議，以規管日後有關藝人和吉本關於上述安排進行之活動，此舉將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藝人演出總協議一經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藝人演出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吉本須安排不時在其旗下並由R&C提名之藝人演出，以協助複製及分銷唱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模擬製式唱片、CD、MD、數碼製式視像光碟及盒帶）或錄像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影碟、影帶或任何其他供回播錄音或錄像錄音帶之有形媒體）；
- R&C有權獨家製作涉及上述演出之母帶；
- 吉本須促使每位經挑選之藝人根據R&C之指示盡其所能作最佳演出；
- 吉本本身須而且須促使每位經挑選之藝人與R&C衷誠合作；及
- R&C須獲獨家及無條件出讓及轉讓母帶之實質擁有權，以及作為唱片監製之附設權利、作為影片監製之版權及根據藝人演出總協議製作之母帶所附之任何其他權利。

根據藝人演出總協議，R&C將會就銷售錄音及錄像錄音帶，向吉本支付藝人版稅，詳情如下：

（扣除消費稅後之零售價減包裝唱片的包裝盒所需的**包裝費用**）乘以**藝人版稅稅率**，再乘以**銷量**

當中：

**包裝費用**為經扣除消費稅之零售價之15%。

**銷量**為發行商出倉之錄音及錄像錄音帶之總運貨量80%（經計及預期退貨）。

**藝人版稅稅率**因不同藝人而有別，由1%至3%不等，由R&C與吉本雙互協定，當中經計及有關藝人之錄音及錄像錄音帶之估計銷售情況。倘若在海外（界定為日本以外國家）銷售，藝人版稅稅率將為適用稅率之三分之一。如累計藝人版稅超過5,000日圓，R&C須於每個曆年的三月及九月結束後兩個月內支付藝人版稅。否則，有關款項須於下一個付款期支付。董事認為，藝人版稅稅率介乎1%至3%不等，此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藝人版稅將於吉本旗下羅致之藝人演出之所有錄音及錄像錄音帶售出時恆常地計算。

本集團訂立藝人演出總協議須待股東批准由董事設定之每年最高金額總值。預期按下文「條件」一段所列之條件，由完成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上限將不會超過2,000,000港元（約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有形資產淨值的1.1%，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總額約4.1%），且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該上限將不會超過4,000,000港元（約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有形資產淨值之2.2%，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的8.2%）。董事乃按R&C之估計推出時間表和銷量推斷每年之上限。按目前估計，R&C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將會推出合共約30盒錄音及錄像錄音帶。董事預期，R&C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將可維持現時已推出唱片的發行量。

董事留意到與R&C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藝人演出活動比較，上述建議之金額上限較大，但若考慮到預期R&C在完成後唱片分銷業務之估計銷量，並假設R&C推出的錄音及錄像錄音帶約有50%將會由吉本旗下藝人演出，上述之金額上限亦屬合理。R&C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推出之錄音及錄像錄音帶當中，分別約有60%及40%乃由吉本旗下羅致的藝人演出。

#### **D) 影帶製作總協議**

R&C過去曾聘用Yes Visions Co., Ltd（「Yes Visions」）和Y's Vision Co., Ltd.（「Y's Vision」）按逐次訂購形式，替R&C已推出唱片之藝人製作宣傳影帶。Yes Visions和Y's Vision由吉本分別擁有約97%和39%，該兩間公司以提供影帶製作服務為主要業務。R&C向Yes Visions和Y's Vision支付之費用包括影帶製作費，即Yes Visions和Y's Vision在製作時實繳之費用，另加該等費用之10%作為行政費用。R&C分別在二零零二年二月和四月委聘Y's Vision和Yes Visions替Route 0和West Side分別製作一個音樂專輯。R&C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向

Y's Vision和Yes Visions支付2,000,000日圓（約相當於100,000港元）和2,600,000日圓（約相當於2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約0.3%及0.4%。

於完成後，董事預期R&C會繼續委聘Yes Visions和Y's Vision製作影帶，配合R&C日後在發行藝人唱片和其他產品時之宣傳活動。由於若每次聘任均經股東批准乃不切實可行，因此董事有意與Yes Visions和Y's Vision分別訂立影帶製作總協議（「影帶製作總協議」），務求規管未來之聘任事宜。

根據影帶製作總協議，Yes Visions和Y's Vision將會以逐次訂購之方式，按R&C之要求和規格，以及指定製式（包括但不限於VHS、VCD、CD-Rom、DVD和DVD-Rom），替R&C製作錄音或錄像錄音帶（「影帶」）（包括提供影帶製作服務），並將影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影帶之複製和分銷權轉讓予R&C。Yes Visions和Y's Vision之影帶製作服務包括影帶中之錄像、錄像錄音之策劃、導演、拍攝、攝錄、選片和剪接以及其他相關工作。

影帶製作總協議之年期由簽署當日（待取得股東批准後）起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作為Yes Visions和Y's Vision根據影帶製作總協議，按R&C滿意之方式提供影帶製作（以及提供影帶製作服務）之代價，R&C會向Yes Visions和Y's Vision支付影帶之製作費，即Yes Visions和Y's Vision在製作時之實繳費用，另加該等費用之10%作為行政費用。R&C將會在收到Yes Visions或Y's Vision（視情況而定）發出的發票起計60天內支付該等製作費。

董事認為R&C與Yes Visions和Y's Vision各自訂立之影帶製作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對本公司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Yes Visions和Y's Vision之產品質素昭著，兩間公司之製作隊伍與吉本旗下藝人（R&C為彼等發行及／或將發行唱片）有豐富之合作經驗。

本集團訂立之影帶製作總協議須經股東批准由董事設定之每年最高金額總值，預期按下文「條件」一段所列之條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影帶製作總協議總值均不會超過2,000,000港元（約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有形資產淨值之1.1%，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營業總額的4.1%)。董事乃按R&C之估計製作時間表和製作費推斷每年之代價金額。現時估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R&C將會延聘Yes Visions及Y's Vision製作合共約十張唱片。

雖然董事留意到與R&C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影帶製作計劃比較，上述建議之金額上限較大，但若考慮到預期R&C在完成後由Yes Vision或Y's Vision為R&C日後進行之音樂影帶製作項目之數量，上述之金額上限亦屬合理。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凡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預期金額不超過1,000,000港元或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0.03%(取較高者)時，均列為最低豁免交易，獲豁免無需遵守申報、發出公佈及股東批准等所有規定。本公司於完成後亦將會進行以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網站製作服務

R&C已經與Fandango訂立兩份關於網站持續製作服務之網站製作協議，包括設計R&C網站以及製作其內容，包括R&C之公司網站主頁www.randc-japan.com以及R&C之GABALL標誌網站主頁www.gaball.com。Fandango由吉本實益擁有65%，由一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35%，因此，在完成後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兩份協議之年期各自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但訂約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三個月之通知書提前終止協議。在完成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亦將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此等協議，Fandango會收取R&C服務費(不包括消費稅)，其中包括一筆過R&C之公司網站主頁和R&C之GABALL標誌網站主頁之網站更新費用1,000,000日圓和1,500,000日圓(約相當於100,000港元和100,000港元)、以及該兩個網站主頁每月之更新維持費200,000日圓和300,000日圓(約相當於13,000港元和20,000港元)。

另外，由於本集團目前亦需要維持公司本身之網站，因此，董事預期本集團亦將會定期與Fandango訂立類似之安排，在未來為本集團提供設計製作服務。同樣，在完成時以及在本集團和Fandango訂立網站製作協議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是項交易亦將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Fandango和Rojam Japan將會訂立之網站製作協議，Fandango會收取本集團主頁更新維持月費400,000日圓(約相當於26,000港元)。

董事認為網站製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對本公司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預期Fandango現時和擬定之網站製作協議（統稱「該等網站製作協議」）每年之金額總值不會超過1,000,000港元或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0.03%（取較高者），因此該等網站製作協議無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發出公佈及股東批准等規定。

董事將會承諾，由完成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倘(i)現有音樂製作協議及現有音樂製作安排，(ii)現有藝人演出安排及(iii)該等網站製作協議任何一項每年總值超過1,000,000港元或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0.03%（取較高者）時，會立即知會創業板上市科，並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所載之申報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所載之發出公佈之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6條所載經由股東批准之規定（在適用時）。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按提供予本集團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由獨立第三方提出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為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在完成R&C收購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促進本公司業務的順利運作及增長，董事認為，採納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上限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被視為「關連交易」，並通常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作出披露、股東批准及每年審閱的規定所規限。由於此等交易的經常性質，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上述關連交易的各項上限，條件為：

- (i)
  - (a) 有關音樂製作總協議的總額由完成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超過12,0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超過24,000,000港元；
  - (b) 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有關分租租約及新租約的總額不超過1,500,000港元；
  - (c) 有關藝人演出總協議的總額由完成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超過2,0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超過4,000,000港元；及

- (d) 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有關影帶製作總協議的總額不超逾2,000,000港元；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須於本公司下一年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上述協議所述的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
- (a)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9(12)條之定義，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的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提供予本集團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
- (c)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訂立，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並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有利；及
- (d)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各別金額並無超過上文(i)段載列的上限；
- (iv)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該函件副本須向聯交所提供）聲明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b) 倘交易牽涉由本集團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則按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 (c) 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超出上文(i)段所指的上限；
- (v) 本公司及上述協議所述的交易各方已承諾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足夠方便以查閱各自的賬目及記錄，使核數師能評估上述關連交易及作出有關報告；
- (vi) 倘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確認分別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條及／或第20.28條的事項，本公司承諾須立刻知會創業板上市科；及

(vii) 倘於任何年度的上限乃高於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3%(取較高者),若交易持續進行,則該交易及上限須由本公司股東於初步批准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重新批准。不論本公司是否按協議持續進行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年報中發表意見。

倘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正(除非根據有關協議、文件或安排的條款而訂立),本公司承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條款規定,除非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科匯報及獲授豁免則作別論。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為綜合音樂製作公司,從事多項與音樂相關的業務,包括音樂製作、音樂出版、唱片發行、藝人經理人及大型活動籌辦、商標特許權批授、音樂學習中心及音樂娛樂入門網站。

##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方的關係及彼等各自之背景**

吉本為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與及大板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市值約372億日圓(約相當於24億港元)。吉本為日本主要娛樂公司之一。吉本之業務包括籌劃、監製及出售旗下多個紅極一時之合約演藝人所參與之電視、電台及現場表演節目,並管理地產、旅遊、娛樂消遣及其他商業娛樂設施。

R&C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日本註冊成立,成為吉本的流行音樂業務旗艦,專注於日本流行音樂收錄及分授母帶特許權業務。R&C之業務主要為策劃及安排音樂錄製及母帶之製作、策劃及安排錄印、廣告、宣傳及發行CD(或其他有關產品,如DVD),包括將予生產商品之數量、將予採取之宣傳推廣手法及向唱片店等零售店發行渠道。

除根據股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吉本為獨立人士,且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按股份協議所載列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規限下,於R&C收購完成時,吉本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本集團及吉本(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R&C目前為吉本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R&C收購完成後，R&C將成為關連人士，茲因R&C將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吉本將間接擁有R&C已發行股本20%的權益）。因此，本集團（R&C除外）與R&C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及向股東寄發通函

上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每年最高金額總值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本公佈發表後21天內向各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及有關協議條款、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釋義

「聯繫人」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限」	指	一項交易的每年最高總值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D」	指	光碟
「CD-Rom」	指	唯讀記憶光盤
「本公司」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訂約各方完成股份協議，預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後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音樂製作總協議、分租租約、新租約、藝人演出總協議及影帶製作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DVD」	指	數碼通用光盤
「DVD-Rom」	指	唯讀記憶數碼通用光盤
「現有音樂製作協議」	指	R&C與Rojam Japan之間所訂立的三項音樂製作協議，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及其餘兩項均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b>Fandango</b> 」	指	由吉本擁有65%的一間公司－Fandango, Inc.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b>R&amp;C</b> 」	指	R&C Japan Ltd.，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 <b>R&amp;C收購</b> 」	指	本公司按股份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吉本收購Yoshimoto Music全部已發行股本80%
「 <b>Rojam Japan</b> 」	指	Rojam Japan Limite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就R&C收購而訂立之買賣協議（經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電視」	指	電視
「 <b>VCD</b> 」	指	影像光碟
「 <b>VHS</b> 」	指	VHS製式錄影帶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吉本」	指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及大阪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並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 <b>Yoshimoto Music</b> 」	指	Yoshimoto Music Holdings, Inc.，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擁有R&C全部已發行股本

僅就闡釋用途，日圓數額乃按1港元兌15.2日圓之滙率折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小室哲哉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 內。